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62號

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黃竹滢

相 對 人 打鐵健身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旭富運動事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呂宇晟

相 對 人 林佩姍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210,000元或同面額之111年度甲類第1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為相對人打鐵健身股份有限公司、呂宇晟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打鐵健身股份有限公司、呂宇晟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611,608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打鐵健身股份有限公司、呂宇晟為全體相對人之利益以新臺幣611,608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或相對人打鐵健身股份有限公司、呂宇晟各以新臺幣611,608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各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打鐵健身股份有限公司、呂宇晟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打鐵健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打鐵健身公司，原名旭富運動事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1月14

01 日、109年5月19日邀同相對人呂宇晟、林佩姍為連帶保證
02 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050,000元、1,000,000
03 元，約定於借款期間內分期攤還本息。詎打鐵健身公司自11
04 3年9月21日未依約給付，尚欠本金611,608元及約定利息違
05 約金，相對人呂宇晟、林佩姍應負連帶保證責任。聲請人為
06 恐將來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法在相對人打鐵健
07 身公司、呂宇晟、林佩姍財產611,608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
08 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09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
10 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固得聲請假扣押。惟為此項聲
11 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對於請求
12 （即請求之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及假扣押之原因（即有日
13 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
14 證據以釋明之。至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所謂有日後
15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乃係指債務人浪費財產，
16 增加負擔，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恐將達於無資力之狀
17 態，或債務人逃匿或逃避遠方等情形。但如經債權人催告後
18 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
19 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
20 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應
21 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1號裁定意旨參
22 照）。又「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
23 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
24 限。」民事訴訟法第284條明文規定。從而所謂因釋明而應
25 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
26 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
27 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
28 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定意旨參
29 照）。

30 三、經查：

31 （一）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01 聲請人業據提出貸款約定書、借款契約書、變更約定書、
02 催告函等件影本，釋明對相對人請求之存在。

03 (二) 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04 1. 相對人打鐵健身公司、呂宇晟部分

05 打鐵健身公司已積欠聲請人債務，且呂宇晟為公司董事
06 長，其有因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而商業上從事經濟交易活
07 動者皆重己身之信用，非有不得已之事由斷無可能任遭退
08 票致債信低落，顯示其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之情事，對
09 公司營運顯有為重大影響，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10 行之虞等情，就其有日後難以強制執行之假扣押原因，堪
11 認已有釋明，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該部分假
12 扣押之聲請應予准許。

13 2. 相對人林佩姍部分

14 聲請人並未提出林佩姍有授信異常、退票異常或拒絕往來
15 之紀錄，及其等現存之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其他債權
16 等資產）已不足清償所負債務之證明，僅單就其應負清償
17 責任，實難逕認已債信下降至喪失償款能力。是依卷內聲
18 請人所提證據資料，尚不足釋明本件有假扣押之原因，縱
19 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依上開說明，本院
20 仍不得對林佩姍命為假扣押，從而，該部分聲請於法尚有
21 未合，自不應准許。

2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23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

26 附註：

- 27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
28 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29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
30 用，聲請執行。